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7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现金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出资人民币 6,132.225 万元收购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集团”）所持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实业”）2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上述交易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泰实业 25%的股权，国泰集团不再持有华泰实业的任何股权。本次交易对方国泰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根据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江苏国泰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其所持有的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7）第 1158 号），华泰实业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528.90 万元，上述评估结果已由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经本公司与国泰集团协商，依据上述净资产评估值作价，华泰实业 25%股权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6,132.225 万元，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旨在消除国泰集团下属企业与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切实履行国泰集团所做出的相关承诺，进一步理顺组织架构，完善内部管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促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审议通过《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拟用募集资金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的公告》。

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新能源”）和公司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化工”）各出资 50%在波兰共和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国泰华荣（波兰）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波兰公司”），由波兰公司在波兰实施 4 万吨/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该项目总投资 30,000 万元，其中瑞泰新能源以募集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华荣化工以自有资金出资 15,000 万元，双方按项目进度分期投入。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是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新项目经过了充分的论证，是可行的。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实施新项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详细内容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江苏国泰：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提高股东的收益，公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185,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利息）进行现金管理，资金可以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期间任一时点进行投资理财的金额不超过 185,0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收购江苏国泰华泰实业有限公司 2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国泰国际集团国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